

广西北流市罗江（白马河）整治工程（二期）  
大伦镇平田垌至下坡脚河段

施工承包合同

合同编号：YH-2026-005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广西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签订地点：北流市

## 合同协议书

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广西北流市罗江(白马河)整治工程(二期)大伦镇平田垌至下坡脚河段(项目名称), 已接受广西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广西北流市罗江(白马河)整治工程(二期)大伦镇平田垌至下坡脚河段(项目名称) /         (标段名称)的投标,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(含附加条款)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(¥5796358.91元)伍佰柒拾玖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玖角壹分, 签约合同价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(¥42342.54元)肆万贰仟叁佰肆拾贰元伍角肆分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吴婷婷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 计划工期为180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, 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(盖单位公章)      承包人: 广西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项目负责人): \_\_\_\_\_(签字)      法定代表人(或其委托代理人): \_\_\_\_\_(签字)

地址: 北流市陵城街道龙桥路0006号

地址: 北流市北流镇新松路(建设局西侧)

联系电话: 0775-6228916

联系电话: 0775-6331943

邮箱: BL6228916@163.com

邮箱: gxyh6331943@163.com

纳税人识别号: 12450981MB03453593

开户名称: 广西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一环西路支行

账号: 4505 0166 4144 0000 0139

签订时间: 2026年5月11日